

### 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宁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宁城县农村牧区生活垃圾处理项目（二次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宁城县农村牧区生活垃圾处理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黑龙江省洋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8人，营业收入为1537.4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496.4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黑龙江省洋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2月18日



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 (小微企业名录)

首页 / 我要查找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• 企业名称：黑龙江省洋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[有限公司(自然人独资)] 小微企业 惠企争议申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230200MA19M4TK6H	注册资本:	2000万人民币
登记机关	齐齐哈尔市龙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	所属门类:	建筑业
成立日期	2017年09月12日	行业	公共建筑装饰和装修
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企业黑名单信息 更多信息  
暂无享受扶持政策

版权所有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：京ICP备18022388号-2 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9号 邮政编码：100088 政府网站 扶持

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CFZCNCS-J-G-25110 第1包 2025-12-17 10:49:46

黑龙江省洋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5-12-17 10:49:46